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铅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不负责因有毒铅物品、含铅的产品、材料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费用、成本、损失、责任或义务。

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种形态的铅，包括但不限于固态、液态、气态和烟态。